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线性市政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，济南、青岛、淄博、枣庄、东营、济宁、威海、滨州、菏泽市水务（水利）局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线性市政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山东省线性市政工程领域扬尘防治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2月8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山东省线性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要求，以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为契机，全面做好线性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，提升扬尘防治能力和水平，推动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，持之以恒打好蓝天保卫战。

二、治理任务

重点治理工地周边围挡、渣土车密闭运输、出入工地车辆清洗、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等“六个百分百”工作落实情况。

三、治理措施

（一）规范工地周边围挡设置。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式硬质围挡，线性市政工程可结合实际并按规定选择围挡类型和高度等，围挡下沿应防护严密，围挡设置应做到坚固、稳定、整洁、美观、环保。

（二）抓实渣土车密闭运输要求。运送渣土及其他易散落、飞

扬、流漏建筑材料的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，保证装载无外漏、无遗撒、无高尖。渣土车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，按规定的时间、线路运输。

（三）严格出入车辆清洗制度。规范车辆冲洗，严禁带泥上路。冲洗设施应设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内侧，冲洗的污水进行回收。现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具有环保标识，符合有关规定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管理。施工现场出入口、主要施工道路、材料加工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地面等应进行硬化处理，并定期清扫，保持路面不起尘。

（五）落实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。土石方、机械剔凿、建筑垃圾清理等作业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湿法作业要求，采取洒水、喷淋、封闭、遮盖等抑尘降尘措施。

（六）强化施工现场物料堆放覆盖。施工现场裸土、散料、建筑垃圾、渣土等应做好覆盖等防尘措施，不得出现裸露。水泥等其他易飞散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储，余料应及时回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主管部门要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意识，充分认识线性市政施工工程扬尘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强化对扬尘防治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，把整治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抓紧抓细抓实抓好。按照《山东省城市道路、地下管线等线性市政工程扬尘防治措施导则》等要求，完善工作制度，推进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常态化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，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。施工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扬尘防治方案，明确各级、各工序扬尘防治责任、措施、责任人，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。监理单位应加强现场巡查，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，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，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，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级主管部门要结合督导检查等工作，加大对市政工地的监管力度，发现问题、紧盯不放，明确整改目标、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，强化问题闭环整改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开展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。遇有重污染天气，要按照《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响应等级，及时采取加强覆盖、洒水、停工等措施。